

新聞稿

監警會延伸對近期大型公眾活動的審視工作 呼喚各界繼續提供資料

（香港 — 2019年8月16日）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繼早前（7月5日）決定主動審視2019年6月9日至7月2日期間發生的大型公眾活動（“活動”）的有關事實和情況後（“報告”），今日再次召開特別內務會議，與會成員一致通過延伸審視工作範圍，厘清相關事實，以助會方履行法定職能。

監警會主席梁定邦博士，QC, SC, JP表示：“會方非常關注近期有關《逃犯條例》及相關法例擬議修訂所引發的連串衝突事件，及其對本港安定和法治帶來的影響。由於事態仍在不斷變化，於今日的大會上，委員會一致通過是次厘清事實的‘報告’將會涵蓋7月2日後的‘活動’，及分階段公布結果，並致力在切实可行的範圍內，在六個月內就6月9日至7月2日的‘活動’公布第一個階段性報告。為確保報告的客觀性，委員會亦通過邀請海外專家提供意見。此外，會方亦會按《監警會條例》密切監察投訴警察課對‘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

大會亦通過邀請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加入督導委員會，與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運作及程序諮詢委員會和宣傳及意見調查委員會主席一同帶領及監察項目組的工作。在督導委員會的監察下，項目組已着手收集及整理由公眾提供的“活動”相關資料，並與警方進行多次工作會議，要求警方提供在“活動”中的相關警務行動資料。會方透過新聞稿、網頁、傳媒、媒體訪問及警察職方協會會面，積極向持份者及市民呼喚提供“活動”相關資料，以協助會方審視和厘清事件的工作。至今，會方透過特別熱線、信件以及電子平台，共接獲逾1,200份資料，包含文字、圖片、录像片段、超鏈接等超過24,000個項目。督導委員會及項目組亦於昨日（8月15日）前往警察機動部隊總部，由警方示範防暴警員在行動中使用的裝備及武器。會方將繼續跟进並要求警方尽早提供使用有關武器的原則和指引。如有需要，會方將邀請警方作進一步示範。

此外，梁主席於七月底率領秘書處代表赴英國考察，拜訪了劍橋大學犯罪學研究中心、基爾大學和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社會政策系的學者，並與監察機構警察行為獨立辦公室（Independent Office for Police Conduct）以及女王陛下警察、消防和救援服務監察局（Her Majesty’s Inspectorate of Constabulary and Fire & Rescue Services）的代表會面，就有關大型公眾活動警方的人群管理策略及撰寫

审视报告等事宜交流经验。是次拜访的机构和专家均曾参与审视2011年在英国发生的骚乱事件。

截至8月15日，“活动”所衍生的“须汇报投诉”和“须知会投诉”数目分别为166宗及253宗（最新投诉数字详见附件）。鉴于投诉警察课已经展开相关的投诉个案调查，监警会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现正监督与“须汇报投诉”相关的所有工作。为确保初期工作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会方已根据《监警会条例》第37条(1)(a)及(b)赋予的权力，安排观察员出席投诉警察课就“须汇报投诉”个案进行的所有会面及证据收集。截至8月15日，观察员已完成83次观察，出席率为百份之百。会方已于七月起定期在网站公布最新投诉数字和相关指控分类资料，以供公众和传媒参考。

监警会再次呼吁全港各界透过以下途径提供资料，协助会方尽快重组和厘清“活动”的事实：

热线： 2862 8200

电邮： taskforce@ipcc.gov.hk

专用表格： https://www.ipcc.gov.hk/doc/en/download/IPCC_Form.pdf

WhatsApp: 9781 9840

###

有关《逃犯条例》及相关法例拟议修订的
大型公众活动衍生的投诉警方个案 (截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

No. of complaint cases against the Police stemmed from Public Order Events related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Fugitive Offenders Ordinance and related legislation

(As at 15 August 2019)

概览 Overview

	个案总数 Number of cases	投诉人数目 Number of Complainants
须汇报投诉 Reportable Complaints (RCs)	166	175
须知会投诉 Notifiable Complaints (NCs)	253	1807
总数 Total	419	1982

指控分项 Breakdown of allegations

指控 Allegations	须汇报投诉 Reportable Complaints	须知会投诉 Notifiable Complaints
殴打 Assault	22	9
捏造证据 Fabrication of Evidence	0	1
滥用职权 Unnecessary Use of Authority	23	45
恐吓 Threat	3	0
行为不当 Misconduct	59	114
疏忽职守 Neglect of Duty	79	119
不礼貌 Impoliteness	31	9
粗言秽语 Offensive Language	9	4
粗鲁无礼 Rudeness	6	15
总数 Total	232	316

接获公众人士提交的资料 Information from the public

接收数据总数 (包括电邮、电话、信件和其他电子平台): 逾 1,200 份, 包含图片、文本文件、录像片段及超链接等, 累积超过 24,000 份。

Number of information received (including emails, phone calls, letters and other electronic platforms): **Over 1,200 submissions** containing **more than 24,000** photos, texts, video clips and hyperlinks.